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2 号国粹苑 A 座 4 层 4017 房间)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认购方式	2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	7
（四）募集资金用途	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7
（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九）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3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六、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	14
（一）第一次修订	14
（二）第二次修订	1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
八、备查文件	18

释 义

除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德传媒、发行人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常州力合	指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在册股东
上海力合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在册股东
天香投资	指	天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929,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1,900.00 元人民币。

2、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2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5,083,284.1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659,974.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

由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只有在 2016 年度实施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且上述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也充分考虑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面值为参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根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

此外，公司非做市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主要本着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的目的，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以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为参考，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并与有意向认购的对象沟通后确定。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现有股东不享有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王戌	公司监事	6.5	7.15	现金	否
2	黄艳霞	公司监事、核心员工	7.1	7.81	现金	否
3	高立红	董事会秘书	7.1	7.81	现金	否
4	鄯伟楠	核心员工	6.1	6.71	现金	否
5	孙贤	核心员工	6.7	7.37	现金	否
6	平伟	公司董事	7.1	7.81	现金	否
7	高铁凤	核心员工	4.3	4.73	现金	否
8	柴爱茹	核心员工	5.6	6.16	现金	否
9	赵庆玲	核心员工	4.8	5.28	现金	否
10	李卓豫	核心员工	3.8	4.18	现金	否

11	石柱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	6.60	现金	是
12	王旗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6	6.60	现金	是
13	刘易航	董事、执行总经理	12	13.20	现金	是
14	崔丽霞	核心员工	1.6	1.76	现金	否
15	丛巍	核心员工	1.6	1.76	现金	否
16	段健	核心员工	1.6	1.76	现金	否
17	刘昇	副总经理	5	5.50	现金	否
合计			92.9	102.19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 3 人为在册股东，14 人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王戌，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戌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36。

黄艳霞，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黄艳霞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87。

高立红，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高立红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32。

郗伟楠，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郗伟楠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49。

孙贤，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孙贤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

刘易航先生之妻子。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53。

平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平伟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63。

高铁凤，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高铁凤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31。

柴爱茹，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柴爱茹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82。

赵庆玲，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赵庆玲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60。

李卓豫，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李卓豫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97。

石柱，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柱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13,585,800 股，持股比例为 65.67%。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2747。

王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王旗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3,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43%。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2746。

刘易航，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刘易航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2743。

崔丽霞，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

员工。崔丽霞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85。

丛巍，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丛巍先生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71。

段健，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核心员工。段健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37。

刘晔，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的副总经理。刘晔女士目前直接持股 0 股，持股比例为 0%。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31003858。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核心员工孙贤系公司的董事、执行总经理、本次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刘易航先生之妻子。除此之外，其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瑞德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7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瑞德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3）、《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6-015）、《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14）。

2016 年 11 月 23 日，瑞德传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4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16-017）。2016 年 11 月 23 日，瑞德传媒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4 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

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8）。

2016年12月2日，瑞德传媒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2月5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9）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2016-020）。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 92.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2.19 万元（未减除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19	100.00%
总计		102.19	10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柱，持有 13,585,8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65.67%。

本次股票发行后，石柱的持股比例为 63.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人数 6 人，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 2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石柱	13,585,800	65.67	10,189,350
2	王旗	3,400,000	16.43	2,550,000
3	常州力合	1,034,600	5.00	229,934
4	上海力合	1,034,600	5.00	229,934
5	天香投资	1,034,600	5.00	344,868
6	刘易航	600,000	2.90	450,000
合计		20,689,600	100.00	13,994,086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石柱	13,645,800	63.12	10,234,350
2	王旗	3,460,000	16.00	2,595,000
3	常州力合	1,034,600	4.79	229,934
4	上海力合	1,034,600	4.79	229,934
5	天香投资	1,034,600	4.79	344,868
6	刘易航	720,000	3.33	540,000
7	平伟	71,000	0.33	53,250
8	高立红	71,000	0.33	53,250
9	黄艳霞	71,000	0.33	53,250
10	孙贤	67,000	0.31	33,500
合计		21,269,600	98.12	14,367,336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定增认购情况测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6,695,514	32.36	7,018,014	32.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96,450	16.42	3,411,450	15.78

	董事、监事、高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	4.83	1,127,000	5.21
	核心员工	0	0	180,500	0.83
	其他	2,299,064	11.11	2,299,064	10.63
2、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13,994,086	67.64	14,600,586	67.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89,350	49.25	10,234,350	47.34
	董事、监事、高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14.50	3,381,000	15.64
	核心员工	0	0	180,500	0.83
	其他	804,736	3.89	804,736	3.72
总股本		20,689,600	-	21,618,600	-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定增认购情况测算。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7 名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名。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1,497,521.47	91.64	48,355,675.60	92.90	49,377,575.60	93.03
资产总计	45,280,797.63	100.00	52,052,299.65	100.00	53,074,199.65	100.00
股本	20,689,600.00	47.57	20,689,600.00	42.52	21,618,600.00	43.51
资本公积	17,647,981.94	40.58	17,730,105.89	36.44	17,823,005.89	35.87
所有者权益	43,494,566.11	100.00	48,659,974.23	100.00	49,681,874.23	100.00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测算。

4、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2	11.04	1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7	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35	2.25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3.94	6.52	6.39
流动比率（倍）	23.23	20.77	21.21
速动比率（倍）	20.88	19.55	19.99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瑞德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版权与媒体资产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系统集成与运维；版权监测及运营；媒体资产及版权管理服务；音视频产品制作与运营服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扩张、资本支出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柱，持有 13,585,8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65.67%。

本次股票发行后，石柱的持股比例为 63.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7、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
----	------	----	------	------------	--------	------------	--------

					例（%）		例（%）
1	石柱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3,585,800	65.67	13,645,800	63.12
2	王旗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3,400,000	16.43	3,460,000	16.00
3	刘易航	董事、执行总经理	直接持股	600,000	2.90	720,000	3.33
4	刘建云	董事	-	0	0.00	0	0.00
5	平伟	董事、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71,000	0.33
6	李光	监事会主席	-	0	0.00	0	0.00
7	黄艳霞	监事、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71,000	0.33
8	王戌	职工监事	直接持股	0	0.00	65,000	0.30
9	马炬	总经理	-	0	0.00	0	0.00
10	刘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	0.00	50,000	0.23
11	高立红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0	0.00	71,000	0.33
12	郗伟楠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61,000	0.28
13	孙贤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67,000	0.31
14	高铁凤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43,000	0.20
15	柴爱茹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56,000	0.26
16	赵庆玲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48,000	0.22
17	李卓豫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38,000	0.18
18	崔丽霞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16,000	0.07
19	丛巍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16,000	0.07
20	段健	核心员工	直接持股	0	0.00	16,000	0.07
21	刘伟纳	核心员工	-	0	0.00	0	0.00
22	任烨	核心员工	-	0	0.00	0	0.00
23	李楠	核心员工	-	0	0.00	0	0.00
合计				17,585,800	85.00	18,514,800	85.64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定增认购情况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瑞德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本次发行的 17 名认购对象自愿接受如下锁定安排：

认购对象自取得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一年

内可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一年后可以自由转让。禁售期满后，认购对象拟对外转让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 20 天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以二者较高者为准），需至少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购对象承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其新增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交易的限制性规定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账号：321600100100088425），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19-017 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告编号为 2019-024 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六、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

2019年3月19日，瑞德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20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023）。

（一）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8日，瑞德传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导意见修改了股票发行方案。同日，合计持有瑞德传媒85%股份的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增加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根据瑞德传媒《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此，2019年3月28日，瑞德传媒发出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019年3月29日，瑞德传媒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025）、《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026）。

2019年4月1日，瑞德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12日，瑞德传媒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认购的关联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回避表决。

本次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

	管问答》的要求。
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184,895.1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53,558.66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也充分考虑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每股面值为参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根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1,119,094.66元，由现有股东按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为17,730,105.89元，滚存未分配利润1,150,431.16元，由现有股东按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6、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自取得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一年后可以自由转让。乙方承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其新增认购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交易的限制性规定进行转让。	6、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自取得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一年后可以自由转让。禁售期满后，乙方拟对外转让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20天股票交易均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以二者较高者为准），需至少提前1天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乙方承诺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其新增认购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交易的限制性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二）第二次修订

2019年6月14日，瑞德传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票发行方案部分条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石柱、王旗、刘易航、平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1日，瑞德传媒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参与认购的关联股东石柱、王旗、刘易航回避表决。

本次修订主要为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调整，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为17,730,105.89元，滚存未分配利润1,150,431.16元，由现有股东按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完成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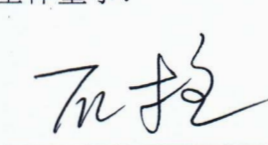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综上，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不属于重大调整。且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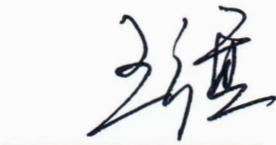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 柱



王 旗



刘易航



刘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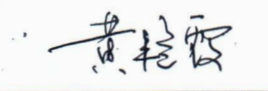


平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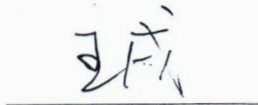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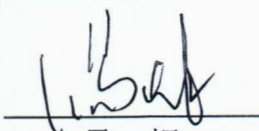


黄艳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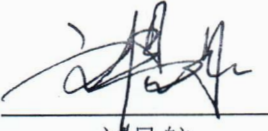


王 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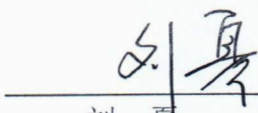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 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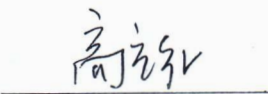
刘易航



刘 昇



王 旗



高立红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7月25日